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16 号

安阳市东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光明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5UMAYE30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紫薇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负责人：王桂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油气回收装置现场检测。经现场检测，你单位在用加油枪数量为 14 条，现场抽查检测 8 条，气液比检测记录结果分别为：3#枪 0.86、4#枪 0.89、7#枪均值 0.95、8#枪 0.88、9#枪 2.08、10#枪 1.78、15#枪均值 1.21、16# 枪 1.39，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气液比限值 1.0—1.2 要求，你单位气液比检测结果不达标。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 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编号：益民环检字第 WT2023163 号）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7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17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为 1 个，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1：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2：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3：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因素 1；其余裁量因素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因素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2,1,1,1]，代入公式： $3152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 / 5 \times 5 + (2 \times 2 + 2 \times 2 + 1 + 1 + 1) / (5 \times 5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31520 元。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不涉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三万一千五百二十（3152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